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倘下列人等有财汇失当行为，于若干指明情况，本局获授权对他们施加处分：
 - (a)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即：
 - (i)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ii)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
 - (b)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

（统称“**受规管者**”）。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 / 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 •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1)
专业标准	<p>专业标准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或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出或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与上文所述者相若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而该准则 	2(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依据有关守则批准，或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依据《上市规则》批准；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规则》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3A(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3A(1)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本文件的目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职能的法律制度。

5. 关于本局纪律处分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纪律处分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透过对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以作规管，确保当受规管者作出财汇失当行为时，或于若干指明事件发生时（见下文第 11 段的进一步阐述），本局会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以：

(a) 维持受规管者的正当操守标准，从而维持和提高未来审计的质量和可靠性；

(b) 维持和促进公众对下列事项的信心：

(i) 会计专业的诚信；

(ii) 审计质量；及

(iii) 会计专业的规管；

(c) 保障公众免被受规管者不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的相关规定
的行为而影响；及

(d) 阻吓受规管者作出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有关的财汇失当行为。

可施加纪律处分的情况

财汇失当行为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 及 37E 条，倘受规管者有财汇失当行为，本局可对该受规管者展开纪律行动。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 及 37B 条，此处的财汇失当行为包括：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 及 37E 条](#)
- (a) 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任何条文；
 - (b) 违反就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或认可时施加的条件；
 - (c) 违反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而施加于受规管者的规定；
 - (d) 关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行为，而该行为有损或相当可能有损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或
 - (e)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所界定“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9 段）。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 及 37B 条](#)
9. “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的例子，包括受规管者就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出现以下情况：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该受规管者知道是虚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实的关键性陈述；
 - (c) 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曾有疏忽行为；
 - (d) 曾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会被合理地视为是损及（或相当可能损及）该受规管者、香港会计师公会或会计师专业的声誉；
- (f) 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标准；或
- (g) 拒绝遵从或忽略遵从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有关构成“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事项的完整清单，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条。

本局可施加处分的其他情况

1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7F条列出多个其他情况，于此等情况，本局可处分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此等情况普遍涉及无力偿债事件、相关人等被裁定犯罪令该人的适当性成疑、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37F条

陈词的机会

12. 本局如拟对受规管者施加处分，则须在施加处分前，给予合理机会，让该受规管者作陈词，即给予受规管者作出书面或口头申述的机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37G条

13. 关于作出申述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处分

对财汇失当行为的处分

14. 本局可就财汇失当行为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施加下列处分：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37D条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补救行动；
- (c) 罚款；
- (d) 施加注册或认可条件；
- (e) 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或认可；及
- (f) 禁止在某期间内申请注册或认可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15. 本局可就财汇失当行为向注册负责人施加下列处分：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7E 条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补救行动；
- (c) 罚款；及
- (d) 从注册负责人名单除名，而该项除名可属永久或在某期间内有效。

16. 上列处分可单项或以处分组合施加。

本局可施加处分的其他情况

17. 于上文第 11 段所述情况，本局可：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7F 条

- (a) 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及
- (b) 将注册负责人从注册负责人名单除名，而该项除名可属永久或在某期间内有效。

决定罚款及其他处分的方法

18. 本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适当考虑相称原则，决定适当的一项或组合的处分，以达纪律处分的目的。
19. 本局施加罚款前，须顾及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20. 关于本局一般处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同样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13 及 37H 条

复核本局纪律处分决定

21. 任何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发出决定的通知当日的翌日起计 21 日内，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22.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审裁处由 1 名主席（上诉法庭的前任上诉法庭法官、原讼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暂委法官或具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审裁处委员团中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不得为公职人员。
23. 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成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M 及 37Q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附表 4A 第 2 及 3 条

上诉

24.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F 及 37ZG 条

披露处分

25. 本局须向公众披露涉及个案的重要事实、本局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及所施加的处分 / 所采取的行动，除非披露属以下情况：

- (a) 涉及非公开谴责；
- (b) 可能对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响；或
- (c) 本局认为，有关披露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26.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后作出：

- (a) 如属于纪律处分程序结束时施加处分 –
 - (i) 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届满；或
 - (ii) (如有人提出复核申请) 有关复核已获了结；或
- (b) 如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1 条，有关人等达成和解，本局经该人等同意而展开纪律行动——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1(4) 条发出通知。

27. 一般而言，本局将以新闻稿披露处分，新闻稿将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免责声明

28.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